

信用狀實務
之
法律問題

梁滿潮 著

信用狀實務之法律問題

梁 滿 潮 著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增修訂再版

信用狀實務之法律問題

著者簡歷

學歷：民國 43 年 6 月國立臺灣大學畢業
民國 51 年 3 月日本法學碩士
民國 56 年 3 月修畢法學博士課程
民國 65 年 6 月至 66 年 3 月在日本
、歐美研究國際貿易法
曾任：日本豐田通商大阪支店辦理出口六年
、司法行政部專員、台塑關係企業國
際貿易實務講習班講師、南亞塑膠公
司顧問董事經理等職。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主著：最新國際貿易實務、貿易契約與糾紛
之預防、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貿
易實務之法律問題、信用狀實務之法
律問題，國際貨物買賣公約與實務，
貿易糾紛案判決之研究

定價：新台幣三〇〇元

NT\$ 300.00

著者兼
發行人：梁 滿 潮

地址：臺北市連雲街八十七號五樓
電話：(〇二)三九一一二三七

印刷：大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二九三號八〇三室
電話：(〇二)五一一九五七六

經銷處：各 大 書 局

再 版 序

客歲國際商會於六月間修訂信用狀統一慣例，並宣布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起實施。本書除配合該慣例之修訂，將有關部份加以重撰外，另闢篇幅刊載專題研究與短篇專論，冀求內容更臻完善，藉以提高對實務界及學術界之參考價值。

付梓時，承台北市進出口公會資料室林主任錦龍、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畢業生張德明君及吳昭儀小姐協助校對，一併誌謝。

著者 謹識

73年6月

參 考 書 籍

伊澤孝平著，商業信用狀論，東京：有斐閣，一九六五年版。

小峯登著，信用狀統一規則（上、下），東京：外國爲替貿易研究會，一九六六年版。

谷川久等著，コンテナB/L，東京：勁草書房。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編，最高法院國貿暨海商判決選輯

（第一輯、第二輯），台北市

梁滿潮著，最新國際貿易實務，台北：自版 第八版

A. G. Davis,	The Law Relating to ,	Sir ISAAC Pitman
	Commercial Letters	of Sons, Ltd. London
	of Credit	2nd ed.

Herman N. Finkelstein, Legal Aspects of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 1st ed. 1930.

信用狀實務之法律問題

目 錄

第一章 一般性問題

壹、信用狀之法律性質	1
貳、從信用狀之獨立性談進出口商應注意事項	7
叁、不可撤銷信用狀之性質	13
肆、保證信用狀與信用狀統一慣例之適用	21
伍、信用狀之保兌	27
陸、電報信用狀之效力	34
柒、信用狀統一慣例之重要性	41
捌、押匯之性質	55
玖、銀行處理信用狀業務對不可抗力事故不負責任	61
拾、天災停止辦公與出口廠商之押匯問題	67
拾壹、進口商安排信用狀時應注意事項	74
拾貳、在信用狀糾紛案中中國貿易局之見解對法院判決之影響	79
拾叁、信用狀之真實性與通知銀行之核對責任	87

第二章 信用狀當事人之法律關係

壹、開狀銀行與出口商基於不可撤銷信用狀之關係	91
貳、買賣雙方當事人基於信用狀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108
叁、信用狀開狀銀行與申請人之法律關係	117

第三章 信用狀條款之問題

壹、出口商應詳細核閱信用狀所載條款	130
貳、介紹幾件信用狀條款之問題	137
叁、信用狀條款不完整時之處理	141

第四章 違反信用狀條款之處理

壹、關於保結押匯	148
貳、開狀銀行之拒付與出口廠商應採取之措施	155
叁、銀行之拒付與買方之付款問題	161
肆、關於遲延押匯與過期裝運單據之問題	167
伍、信用狀條款之修改未經受益人同意是否有效.....	177

第五章 單據之問題

壹、信用狀上關於單據指示須要明確	183
貳、信用狀有效期限與單據提示日期之關係	188
叁、信用狀統一慣例有關貨櫃運送之規定.....	195
肆、貨櫃提單及運送人之責任	205
伍、出口廠商準備貨運單據應注意事項	213
陸、信用狀未指定之單據如何處理	222
柒、由信用狀統一慣例之規定談聯運提單與複合運送單據	228
捌、外銷廠商準備保險單據應注意事項	235
玖、出口廠商準備商業發票應注意事項	247
拾、銀行對貨運單據審查所負責任之限度	253
拾壹、審查海運單據應注意事項	259

拾貳、從信用狀糾紛案之判決談單據之名稱與格式	277
拾叁、出口廠商以保證書換取無瑕疵提單之問題.....	285
拾肆、關於過期單據之問題	292

第六章 各國法院關於信用狀糾紛案之判決

壹、從各國法院關於信用狀糾紛之判決談應注意事項	297
貳、從最高法院關於信用狀糾紛案之判決 談進出口商應注意事項	320
叁、從一件信用狀糾紛案之判決談如何預防 信用狀業務之問題	352

第一章 一般性問題

壹 信用狀之法律性質

信用狀是開狀銀行（Opening bank）依據開發申請人（Applicant）之委託（以開發申請書向開狀銀行申請），向受益人（Beneficiary）開發，以受益人遵照信用狀之指示，具備其要求之單據時，開狀銀行承擔對受益人所簽發之滙票應予承兌（Acceptance）、付款（Payment）或讓購（Negotiation）為內容之文件。開狀銀行本來與受益人間並無任何法律上之關係，但於開發信用狀後，對受益人所負擔此種責任是絕對的（Definitely）而非連帶的（Jointly），是單獨的（Solely）而非複數的（Severally）。

信用狀開狀銀行所負擔的責任完全以信用狀所載內容為依據，而信用狀對開狀銀行發生此種拘束力，其法律性質及見解，依據英美兩國學說，就對受益人權利所發生之原因而言，可分為契約之要約說、契約說、契約反言說及商業的特殊行為說等四種。其概要如下：

一、開狀銀行對受益之契約要約說

契約要約說之主要觀點是開狀銀行以信用狀所載內容為條件向受益人發出要約，於受益人遵照信用狀條件履行時成立契約。質言之，開狀銀行對受益人備妥一定裝船單據（Shipping documents）為條件所簽發之滙票應予承兌、付款或讓購之要約。此學說又分為片務契約（Unilateral contract）之要約說及雙務契約（Bilateral contract）之要約說兩種。

1 片務契約之要約說：此學說是認為信用狀之開發係開發銀行對受益人片務契約之要約行為，受益人因履行信用狀所載條件而構成承諾，因此發生開狀銀行對受益人之債務。受益人對開狀銀行之承諾當然以受益人依信用狀所載條件，將貨物裝船，備妥指定單據，簽發滙票並依其指示辦理向銀行提示（Presentation）等全部行為在內。但此說對於可撤銷信用狀之說明倒有適用之處，但對不可撤銷信用狀即不能適用，因為不可撤銷信用狀於開發後非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其內容或撤銷故也。不過採用此學說者認為受益人之承諾係信賴信用狀為履行其條件着手安排貨物或購買貨物之行為已足，因為開發銀行並不要求提示裝船單據及滙票，而僅表示依信用狀簽發之滙票予以承兌、付款或讓購而已。不過，此種見解有下列缺點：(1)如將安排貨物認為承諾行為，與信用狀業務之實際處理不符合。(2)與當事人之意思不一致。(3)信用狀有隨時被撤銷之可能。(4)開狀銀行無法知悉受益人明確表示承諾之意思。

2 雙務契約之要約說：此說在英國普遍被採用，認為開狀銀行對受益人在一定條件下以承兌並支付受益人所簽發之滙票為要約，受益人對此要約以將裝船單據等轉讓為約因而承諾，惟此種承諾不必明示為之，只要收到信用狀之受益人不表示任何異議即認為默示之承諾。但此說與前說有同樣缺點。

二、對開發申請人債務之保證說

此學說可以說起源於美國，認為開狀銀行對受益人保證開發申請人支付貨款之債務，開狀銀行所負擔者為保證人之連帶保證債務而非主債務，但此說與不可撤銷信用狀之性質完全不同，依據信用狀統一慣例之規定，不可撤銷信用狀之開狀銀行應單獨負擔信用狀所載義務

，而非對買方之付款責任作連帶的保證。質言之，開狀銀行所負擔之義務為確定的（Definite）主債務，而不是以開狀申請人（買方）對受益人所簽發之滙票不予承兌、付款或讓購為前提負擔其承兌、付款或讓購之責任。簡言之，不管開狀申請人是否履行其付款義務，開狀銀行對於履行信用狀條款之受益人必須負擔其信用狀所載責任，因為買方之付款是依據買賣契約而開狀銀行之責任是依據信用狀，兩者為各自獨立互不相干之文件故也。此學說雖然起源於美國（Davis P. 54）但英美判例並不採用此見解而採用信用狀獨立性之觀點。（Davis P. 77, 伊澤 P. 145）

三、契約說

就廣義的觀點而言，契約說可列入契約要約說之一種，惟契約說認為開狀銀行於開發信用狀時，與受益人之間負擔依據信用狀契約之義務，與開狀申請人分別負擔對受益人所簽發之滙票予以承兌、付款或讓購之義務。簡言之，開狀銀行開發信用狀並非要約而是一種契約。此學說又分為三種：一為開狀銀行為受益人之利益與開狀申請人間之雙務契約說；二為開狀銀行與開狀申請人間之雙務契約於締結契約同時移轉受益人之說；三為以受益人為受約者，由開狀申請人提供約因（consideration）與開狀銀行間締結之雙務契約說。

- 1 為受益人之利益開狀銀行與開狀申請人間之雙務契約說：此說之主要見解是，認為信用狀係表示開狀銀行與開狀申請人為第三者即受益人所作契約之權利，而開狀銀行將信用狀寄交受益人是將契約通知受益人之行為。此說之主要缺點是(1)賣方對信用狀之權利如認為依據開狀銀行與開狀申請人間之契約所生，與當事人之意思不符。(2)信用狀之條款以符合買賣契約條款為原則，受益人對於不符合買賣契約之信用狀條款有權要求修改。(3)依據英國及

北美部份州認為如為第三者所締結之契約，該第三者不得以自己名義訴訟（Finkelstein P. 283）但事實上信用狀受益人以本身名義直接對開狀銀行依法訴訟，有矛盾之處。而認為第三者得訴訟之州同時認為契約承諾者即開狀銀行得以對契約要約者即開發申請人所具有之抗辯對抗受益人（Finkelstein P. 283），因此受益人不能單獨依據信用狀行使其權利，必須受到開發申請書上之約束，與事實不符，又違反信用狀統一慣例信用狀獨立性之規定，而且信用狀之功能亦將因此而大減。故此說不可採。

2. 開狀銀行與開狀申請人間雙務契約之權利於締結契約同時移轉受益人之見解：此說具有與前說相同之缺點。開狀申請人申請開狀銀行開發信用狀時，請求開狀銀行對受益人直接約束其應負責任，而信用狀通常由開狀銀行寄交受益人，並非在開狀申請人與開狀銀行間成立契約，而此契約之權利由開狀申請人移轉受益人。
3. 由開狀申請人提供約因在受益人與開狀銀行間之雙務契約說：此說主要見解認為信用狀係開狀銀行以約束者之身份與受益人以受約者之身份所締結之契約而由第三者之開狀申請人提供約因。即申請人對開狀銀行約束之約因為開狀銀行對受益人之約束，開狀銀行對受益人約束之約因為開狀申請人對開狀銀行所付之手續費及將來償還貸款之約束。此說重視英美契約之「約因」（Consideration）問題，而認為受益人與開狀銀行間成立契約之時間如開發信用狀前成立買賣契約者以開狀銀行將信用狀交付開狀申請人或直接郵送（On mailing）給受益人之時，如信用狀開發後成立買賣契約者受益人享有否認契約之權利（Contract right subject to disaffirmance）。採用此見解者，受益人於信用狀開發時取得確定的權利，不受買方之要求或關於買方所生各種理由之影響，因此於成立信用狀契約後，不論開狀申請人之破產、約因之消

減或申請人之詐欺等等，均不得成為開狀銀行對受益人之抗辯理由。此種見解，在說明上較近於信用狀之本質。

四、禁止反言說

此說主要見解在於開狀銀行於信用狀上明示為提供受益人之用，由開狀申請人受領相當代價，因此受益人信賴其所載內容履行時，銀行不得否認其所表示之內容，必須依據信用狀負擔其義務。此說之依據是英美法上所謂禁反言（Estoppel）之原則。不過，此說之缺點是（1）忽視信用狀之事實，因為通常開狀申請人於申請開發信用狀時，雖支付手續費但並不一定將信用狀所載金額交付開狀銀行。（2）受益人信賴開狀銀行之表示，在未對其本身不利益有作為或不作為之前，開狀銀行得隨時撤銷其信用狀契約，對受益人甚為不利。不過，此說被認為可以補救契約說之缺點（Finkelstein PP. 285 以下）。

五、商業的特殊行為說

此說之主要見解認為信用狀具有商業的特殊性，法律認為它不須要有約因，因為開狀銀行於開發信用狀時創設債務自認為願負擔其一定債務，而受益人於收到信用狀時亦有同樣確信而構成法律效力。此說已由多數學者及判例所支持（伊澤 P. 157），但仍被認為須要補足下列二缺點：一為信用狀尚無如票據有統一之法定格式，二為法律不應否認要約之要件。關於此二缺點被認為是反對者之強辯，因為就其格式而言，雖然信用狀因開狀銀行不同其詳細內容不完全一致，但不可撤銷信用狀，其主要項目內容已逐漸有被統一之趨向。而至於有關約因一點，並不完全否認約因之存在而是如票據一樣，它可適用過去之約因（Past consideration），亦可適用不必由請求者對被請求者直接提供約因（得由第三者提供）等原則而已。（Finkelstein 200

頁以下)。的確，信用狀要具備類似票據之效力，不能不就其格式及獨立性作適當調整。關於這些問題，國際商會已有多次努力，一方面研究改進不可撤銷信用狀之統一格式，另一方面加強其獨立性，自主性、確定性及抽象（無因）性，使信用狀不受其他契約之影響，作為處理信用狀業務時之依據而提高其法律地位。故此說將成為一般人所承認之見解。

（原載於「航運與貿易」63期 51—54 頁）

註：Davis：指 A. G. Davis "The Law Relating to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2nd. ed. 1954.

伊澤：指伊澤孝平著「信用狀論」一九六五年版，東京，有斐閣

Finkelstein：Herman N. Finkelstein "Legal Aspects of Commercial Letters of Credit"，1st. ed. 1930.

貳 從信用狀業務之獨立性 談進出口商應注意事項

如買賣契約約定以信用狀為付款時，買方必須依據買賣契約書之條件，於適當時期安排申請開發信用狀，使賣方得依照契約履行交貨義務。當開狀銀行依照買方之申請開出信用狀後，信用狀全部關係當事人，於處理信用狀業務時，完全以信用狀所規定內容為準，不得以買賣契約或信用狀以外任何文件之約定或其他事實之關係作為處理之依據或抗辯。此種信用狀業務之處理，完全依據信用狀之規定，被認為是信用狀業務之獨立性與抽象性。信用狀業務之此種本質與特性，可以說係以信用狀統一慣例之規定為依據，成為全體當事必需遵守之原則。

茲將有關規定分述於下：

一、信用狀與買賣契約應為獨立文件

信用狀統一慣例第三項規定「信用狀之開發，雖以買賣契約或其他契約為依據，惟其本質係與該等契約各自分立之交易行為，銀行與該等契約無關，不受其拘束。即使信用狀記載參照該等契約亦同。」。依據此規定，至少可瞭解：①買賣契約與信用狀在法律效力上應為獨立之文件，②銀行處理信用狀業務時，完全以信用狀為依據，不受其他任何文件之拘束。

- 1 信用狀與買賣契約：本來買方於申請開狀銀行開發信用狀時，是依據買賣契約之約定，履行開發信用狀之義務。因此，買方安排信用狀之條款，原則上以買賣契約之條款為依據，使信用狀所規

定之條款與買賣契約之條款一致，不致於發生矛盾現象。但信用狀經開狀銀行開出後，信用狀與買賣契約即分開，成為獨立之文件，其條款即為將來出口廠商及銀行處理信用狀業務時之依據。倘若信用狀條款與買賣契約條款不符合，除非經正式手續修改，出口廠商必須依據信用狀條款，符合其規定，否則不能享受信用狀所賦與之權利。因為買賣契約是由買賣雙方所簽訂作為買賣當事人履行義務及享受權利之依據，但信用狀係由開狀銀行所開出，兩者在法律基礎上及當事人之實際關係上完全不同。

2 銀行以信用狀為依據：開狀銀行開出信狀後，當然依據信用狀之規定履行其付款（Payment）、承兌（acceptance）或讓購（negotiate）之義務，而押匯銀行亦依據信用狀之規定辦理押匯手續。除非信用狀以買賣契約作為其附件，成為信用狀之一部分外，銀行於處理信用狀業務時，完全以信用狀所規定之條款為準，不受買賣契約之約束。而且，買方與開狀銀行之間關於開發信用狀雖以申請書為依據，但信用狀經開出後，信用狀亦與申請書分開，銀行於處理信用狀業務時亦不受申請書之拘束。倘若，信用狀之條款與申請書之條款不符合時，開狀銀行將負擔其不符合所致結果之責任，不得以申請書內容作為抗辯之任何理由及依據。

二、受益人不得援用信用狀以外之契約關係

信用狀統一慣例第六條，以明文規定「不論何種情形受益人不得援用銀行間或信用狀開狀申請人與開狀銀行間所存在之契約關係。」因為在處理信用狀業務之全體當事人間之關係，就其依據之基礎而言，可分為(1)申請人與開狀銀行間以開狀申請書為準之關係，(2)申請人、諸銀行及原受益人等間以信用狀為準之關係，(3)受益人與押匯銀行間以信用狀及押匯申請書為準之關係，(4)銀行間以信用狀及往來契

約（Correspondent Agreement）為準之關係等。

受益人之權利是開狀銀行依據信用狀之條款所賦與，完全以信用狀為基礎，除信用狀所規定者之外，不得援用其他任何契約之關係。質言之，受益人於辦理押匯手續時，不得以信用狀押匯銀行之總行或分行所開出為由，強制押匯銀行接受押匯並不得以押匯銀行與開狀銀行間之特殊契約關係而認為押匯銀行已受理押匯，開狀銀行即不得拒絕付款等等。

三、開狀銀行以符合信用狀條款為條件負其責任

開狀銀行開出信用狀後，並不是無條件負擔信用狀上所記載之責任。開狀銀行之責任，是以受益人能完全履行信用狀所要求之條件為前提。倘若，受益人不能履行信用狀所規定之條件時，開狀銀行當然不必負擔信用狀所記載之責任。關於此點，信用狀統一慣例第十條第一項前段明文規定「不可撤銷信用狀係以提出規定之單據及遵守信用狀條款為條件，開狀銀行確定保證。」

四、銀行審查單據表面之義務

銀行最重要而最基本之義務是審查受益人所提出之單據。因此，信用狀統一慣例第十五條前段規定；「銀行須以相當注意審查一切單據，以確定該等單據之外觀所示者係符合信用狀所規定之條款」，此規定可以說是銀行審查單據之標準及依據，包括兩點原則：一為銀行應以相當注意力審查單據，二為銀行審查單據以其表面為準。

- 1 相當注意力：所謂相當注意力（reasonable care）並無絕對標準，係以銀行就其業務之處理為準，而非以受益人（賣方）或申請人（買方）具有關於買賣之專門知識為準。因為，銀行是於買賣契約成立後，應買方之請求協助買賣雙方當事人，以達成交貨